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22）35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疫情防控奖惩管理的通知

各门店、各店长、各片区主管：

因疫情防控形式严峻复杂趋于常态化，各级监管部门检查频繁、处罚异常严厉，轻则停业整改，重则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，承担刑事责任。为严格落实成都市疫情防控指南和监管要求，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负面影响，特制订以下疫情防控奖惩规定：

一、门店停业整改：若防控不力导致门店停业，当日当班人员需承担主要责任，店长承担管理不力责任，片区主管承担监管不到位责任。具体奖惩规定如下，具体缴纳额度视情况定。

1、如 $0 < \text{停业期限} \leq 3$ 日，交成长金：当班人员 300-500 元/人，店长 200-400 元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片区主管扣绩效 3-6 分；

2、如 $3 < \text{停业期限} \leq 7$ 日，交成长金：当班人员 400-600 元/

人，店长 300-500 元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片区主管扣绩效 4-8 分；

3、如 $7 < \text{停业期限} \leq 14$ 日，交成长金：当班人员 600-1000 元/人，店长 400-800 元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片区主管扣绩效 5-10 分；

4、如 $14 < \text{停业期限} \leq 1$ 个月，交成长金：当班人员 800-1200 元/人，店长 600-1000 元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片区主管扣绩效 600-1000 元，营运部经理 300 元，质管部经理 300 元，质管部片区管理员 150 元，质量负责人 500 元；

5、如停业期限 > 1 个月，交成长金：当班人员 1000-2000 元/人，店长 800-1200 元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片区主管 600-1000 元，营运部经理 400 元，质管部经理 400 元，质管部片区管理员 200 元，质量负责人 500 元；

6、如片长负责门店在 1 个月内未出现门店停业整改情况，则奖励绩效分 5-10 分。

若造成停业 1 个月以上，按以上规定月累计上，当班人员、店长、片区主管交成长金（例：停业两月，按第 5 条规则累计成长金）。如造成多次停业，则根据以上停业期限比例翻倍上交成长金。（例：第一次停业 7 天上交成长金 500 元，第二次停业 7 天以上需交 $500 \text{元} * 3$ 倍，即 1500 元，第三次停业 7 天以上需交 $500 \text{元} * 5$ 倍，即 2500 元）。

二、门店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：若因防控不力而导致门店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，当日当班人员需承担主要责任上交成长金

2000 元/人（店长为当班人员的，按当班人员缴纳成长金），店长承担管理不力责任上交成长金 1200 元，片区主管承担监管不到位责任上交成长金 1000 元，营运部经理理监管不力上交成长金 500 元，质管部经理监管不力上交成长金 500 元，质管部片区管理员督促不力上交成长金 300 元，质量负责人负连带责任上交成长金 700 元。

本规定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8 日

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何玉英 校核：杜永红

（共印 2 份）